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001 年 12 月 11 日，中国经过 15 年的艰苦努力，终于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以后简称 WTO），成为该组织的第 143 个成员国。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我国改革开放进程中又一重要里程碑，这必将对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入世有利于改善我国国际贸易环境，使我国平等互利地参与多边贸易活动，更有力地促进我国贸易发展；入世有利于推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化，使我国各方面更符合 WTO 法律框架的要求，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入世有利于我国以积极的姿态进一步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促进我国与 WTO 其他成员之间更多地进行经贸往来与合作；入世有利于我国直接参与多边贸易谈判及有关协定的制定，积极发挥我国在世贸组织体制中的作用，提高我国的国际地位。入世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新阶段。

因此，了解和掌握 WTO 建立的历史推移、宗旨和目标、理论基础、基本原则、运行机制及其主要规则这些 WTO 的基本问题，对于我国各行各业在入世的新市场经济形势下，如何与国际接轨、抓住机遇、面对挑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作用。

第一节
关贸总协定的建立与发展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简称 GATT），它是规定国际贸易准则的一项多边条约，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上处理政府间贸易规则的国际组织。

一、GATT 建立的历史背景

20 世纪初，西方各国为了解决生产过剩的经济危机，都奉行高关税的贸易保护主义，这不但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且成为 20 世纪 30 年代同步化世界经济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经济危机的发生使各国意识到加强国际贸易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20 世纪 40 年代末冷战的爆发促使市场经济国家对国际经济管理达成共识：创建并维持一个相对自由的经济体系，并要从金融、投资和贸易三个方面重建国际经济秩序。因此客观需求建立一个有效的国际经济金融体系，以减少贸易和资本移动的壁垒。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尚未结束的 1943 年，力图在大战后占有全球经贸主要地位的美国，倡议成立一个旨在削减关税、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国际贸易组织。 1944 年 7 月，美国、英国等 44 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城召开会议，讨论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问题，建立了以稳定国际金融、间接促进世界贸易发展为目标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erg Fund，简 称 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世界银行，World Bank）。

为了铲除贸易限制和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 1945 年 11 月，美国提出缔结一个制约和减少国际贸易限制的多边公约，以补充布雷顿森林会议决议。公约规定拟设立一个专门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的国际贸易组织，作为国际贸易领域中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相对应的机构。

1946 年 2 月，美国正式拟定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提请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年 10 月，联合国在英国伦敦召开国际贸易与就业会议，邀请了包括中国在内的 19 个国家共同组建一个筹备委员会。

二、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建立及其成果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建立

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概念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GATT），简称关贸总协定或总协定，是在美国策动下由 23 个国家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签订并于 1948 年临时生效的关于调整缔约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贸易关系方面的相互权利、义务的国际多边协定。

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建立

1947 年 4～10 月，美、英、中、法等 23 个国家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和就业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会议谈判草拟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同时会议期间进行了首轮关税减让谈判，各参加国共达成了 123 项有关关税减让的多边协议，共计减让关税 45 000 项。为了使关税减让的成果尽快实施，参加国将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中的一些有关贸易政策的条款摘出，连同各国已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一起汇成一个单一的协定，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0 月，联合国贸易和就业会议在古巴哈瓦那举行，审议并通过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宪章），送由各国批准。为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生效之前对各国的关税与贸易保护措施有所约束，美、英、中、法等 23 国达成了协议，决定临时适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后来，因美国国会认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与本国国内法律存在矛盾而未予批准，导致拟议中的国际贸易组织夭折。而当时决定作为临时适用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却于 1948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二）GATT 的性质与特征

GATT 是全球惟一的多边贸易协定，其目标是实现国际贸易自由化，逐步降低关税并消除各种非关税壁垒，以提高各国的生活水平，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

GATT 作为一项多边贸易协定，以三种方式运转和存在：一是作为一套一致同意的管理

政府贸易行为的多边规则，实质上是进行国际贸易的“交通规则”；二是作为国际贸易的一个谈判场所；三是政府借以解决与其他 GATT 缔约方之间争端的协调与监督机构。

GATT 缔约方全体大会是 GATT 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开一次会议，审议重大问题。缔约方全体大会休会期间，由理事会主持和管理缔约方之间关税与贸易关系。 GATT设有秘书处，负责日常事务。

三、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成果及作用

（一）GATT 的成果

GATT 自成立以来对扩大国际贸易，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生活水平，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GATT 的成果主要体现在缔约方从 1947 年以来进行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第一轮：1947 年 4～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一轮多边减让关税谈判。中国、美国、日本等 23 个国家参加了谈判，达成双边减税协定 123 项，涉及商品关税45 000项。GATT 本身就是这次谈判的产物。

第二轮：1949 年 4～10 月在法国的安纳西举行的第二轮多边减税谈判，有 33 个国家参加，达成双边协议 147 项，增加关税减让5 000项。

第三轮：1950 年 9 月～1951 年 4 月在英国的托奎举行的第三轮多边减税谈判，有 39 个国家参加，谈判中达成双边协议 150 项，增加关税减让 8 700项，参加谈判国家的贸易占当时世界进口额的 80％ 和出口额的 85％以上。

第四轮：1956 年 1～5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四轮多边减税谈判，有 28 个国家参加，所达成的关税减让涉及 25亿美元的贸易额。

第五轮：1960 年 9 月～1962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五轮多边关税减让谈判，又称“狄龙回合”,有 45 个国家参加，减让所影响的贸易额约为 49亿美元。

第六轮：1964 年 5 月～1967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六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又称“肯尼迪回合”,有 54 个国家参加，谈判结果使工业国的进口关税下降了 35％，影响贸幼额 400 亿美元。

第七轮：1973 年 9 月～197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又称“东京回合”。有 99 个国家参加（包括 29 个非缔约国）。这次减免税采取一揽子办法，各国的减税幅度在 25％～93％ 。在“东京回合”中共达成 9 项关于非关税壁垒协议和允许发展中国家享有优惠待遇的“授权条款”。

第八轮：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召开部长级会议，这就是第八轮多国贸易谈判，亦称“新一轮”谈判。新一轮谈判成立了关税、非关税措施、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热带产品、总协定条款、多边贸易协定、保障措施、补贴和反补贴、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解决争端、总协定体制的作用和服务贸易等 15 个谈判组。“新一轮”谈判原计划于 1990 年 12 月 7 日在布鲁塞尔召开的 107 国部长参加的会议上结束，但因美国和欧共体在农产品补贴问题上存在严重分歧，使谈判出现僵局，乌拉圭回合谈判被迫延期。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从 1986 年 9 月开始启动，到 1994 年 4 月签署最终协议，共历时 8 年。这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最后一轮谈判。因发动这轮谈判的贸易部

长会议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故称“乌拉圭回合”。参加这轮谈判的国家，最初为 103 个，到 1993 年底谈判结束时有 117 个。“乌拉圭回合”经过 8 年谈判，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框架更加明确，争端解决机制更加有效与可靠；进一步降低关税，达成内容更广泛的货物贸易市场开放协议，改善了市场准入条件；就服务贸易和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达成协议；在农产品和纺织品服装贸易方面，加强了多边纪律约束等。它是时间最长、内容最多的一次谈判，为 WTO 的建立、奠定了法律体系，为主要双边协议和运行机制奠定了基础。

（二）GATT 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从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到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正式运行，共存续了 47 年，拥有 128 个缔约方（截至 1994 年底），其内容和活动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缔约方不断增多，为推进国际贸易自由化乃至世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奠基作用。主要体现在：

1. 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

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经过八轮多边贸易，各缔约方的关税水平均有较大幅度的降低。发达国家加权平均关税从 1947 年的平均 35% 下降到 4% 左右，发展中国家的平均税率降至 12% 左右，在第七、八轮贸易谈判中对取消一些非贸易措施逐步达成协议，这些都对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国际贸易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对缔约方之间的贸易摩擦和矛盾起到了缓和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及其一系列协议是各缔约方之间谈制互相磋商让步的产物，执行协议产生的贸易纠纷可以通过协商、调节、仲裁方式解决，这对缓和各缔约方的贸易摩擦和矛盾起到积极作用。

3. 关贸总协定及其一系列协议已发展为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体系，成为国际贸易的交易规则，为 WTO 法规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及谈判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形成了一套国际贸易政策与措施的规章制度和法律准则，成为各缔约方处理彼此间权利与义务的基本依据，并具有一定的约束力。关贸总协定要求其缔约方在从事对外贸易和制定修改其对外贸易的政策措施，处理缔约方间经贸关系时，遵循相关基本原则和一系列协议。这就为建立 WTO 的规范法规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 对维护发展中国家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随着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加入关贸总协定成为缔约方的增加，关贸总协定填补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条款，并为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维护自身利益和促进其对外贸易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总之，回顾战后半个世纪的实践证明，关贸总协定在多边范围内削减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增加贸易政策的平等和透明度，缓解贸易争端，扩大国际贸易规模，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关贸总协定由于产生时代背景的特殊性，决定了其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四、GATT 的局限性

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体现在法律地位、法律承诺、管理范围和争端解决机制方面存在着以下不足。

（一）在法律地位上，缺乏权威性

关贸总协定仅是根据《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生效的临时协议，并不是正式生效的国际公约。从传统的法律和组织来看，关贸总协定是众多国际机构中级别较低的一个，没有自己的组织基础。

（二）在法律承诺上缺乏严格的约束力

关贸总协定是各缔约方在经济利益关系调整过程中妥协的产物，由一些“原则”和一系列“例外”所组成。这使各缔约方在援引例外条款时的“越轨行为”，难以有效地加以约束。如各缔约方同意临时接受关贸总协定的法律义务，并且同意“在不违背国内现行立法的最大限度内临时适用总协定第二部分。”那些不能完全遵守关贸总协定规定而不需要改变其现有的国内立法使一些国家以此为理由在贸易立法或政策制定中有时偏离关贸总协定的基本义务，削弱了关贸总协定的权威性。

（三）在管理范围上缺乏全面的适应性

关贸总协定主要管辖货物贸易，而农产品、纺织品和服装还不受关贸总协定自由化的约束，这与世界产业结构的发展趋势向服务业、第三产业转变不相适应；这与国际服务贸易及投资的迅速发展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不相适应。

（四）在争端解决机制的实施上缺乏相应的公平公正性

关贸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在作出决策时要求所有缔约方“完全协商一致”作出决策。因此，使关贸总协定很难在公正、客观基础上就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作出裁决，有贸易大国操作或控制争端解决结果的可能性。这极大地削弱了关贸总协定解决贸易争端的能力。

鉴于上述关贸总协定的局限性，各缔约方普遍认为有必要在关贸总协定的基础上建立一个正式的国际经贸组织。它将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称为世界经济的“三大支柱”，以协调、监督、执行乌拉圭回合的成果，全面健全与规范国际贸易的组织机构、法律体系和运行机制。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与基本特征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及其概念

（一）世界贸易组织的成立

1986年“乌拉圭回合”启动时，谈判议题没有涉及建立世贸组织问题，只设立了一个完善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在新议题的谈判过程中，涉及服务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非货物贸易问题。这些重大问题的谈判成果，很难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框架内付诸实施。创立一个世界性的贸易组织的必要性已由实践提了出来。稍后，欧洲共同体于1990年初首先提出了建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这个倡议后来得到美国、加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大等国的支持。

1990年12月，布鲁塞尔贸易部长会议同意就建立多边贸易组织进行协商。经过一年的紧张谈判，1991年12月形成了一份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的草案。时任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总干事的阿瑟·邓克尔将该草案和其他议题的案文汇总，形成了“邓克尔最后案文（草案）”。这一案文成为进一步谈判的基础。1993年11月15日，由111个国家和地区在日内瓦达成了一个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草案）（最初曾定名为多边贸易组织）。1993年12月，根据美国的提议，把“多边贸易组织”改为“世界贸易组织”。

1994年4月5日，“乌拉圭回合”参加方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通过了《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WTO协定》。在109个政府签署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最后文件的同时，97个国家的部长们签署一份附加文件，宣布成立世界贸易组织，该文本经各国立法机构批准后，于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世界贸易组织（WTO）宣告成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经过近50年临时生效，终于功成退位。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概念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TO），简称世贸组织。它是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Agreement Establishing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于1995年1月1日建立的，取代了1947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按照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所达成的一整套协定和协议的条款为国际法律规则，对各成员之间在经济贸易关系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监督、管理和履行的正式国际经济贸易组织。

二、WTO协定的主要内容和主要法律框架

（一）WTO协定的主要内容

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议共有15个条款和3个附件、1个附则。其内容主要规定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范围、职能、机构、与其他组织的关系、秘书处、预算与会费、法律地位、决策与修正程序、创始成员、加入与退出、特定成员之间互不适用多边贸易协议、协议的接受、生效和保存等内容。

世界贸易组织为其成员国之间从事贸易提供共同的体制框架。附件一、二、三各多边贸易协议包括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农产品协定、纺织品与服装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争端解决规则、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决策机制等，它们均是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组成部分，并约束所有成员。

附件四中的诸边贸易协议包括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政府采购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国际牛肉协定，它们只对于接受该协议的成员而言，也是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组成部分，并约束这些成员。对未接受诸边贸易协议的成员诸边贸易协议不产生任何权利和义务（详见书后附件一：WTO实体规则体系及其运行图）。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法律框架

世贸组织的法律框架是由若干规则以及这些规则的例外所组成。世贸组织依据自己构建

的法律框架来调整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维系世界经济秩序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多边贸易体制。随着世界经济与贸易的发展，原来的关贸总协定已经退出了历史的舞台，为世贸组织所取代。作为关贸总协定的继承者，世贸组织的法律框架是在对关贸总协定的法律框架作了修改和补充的基础上得来的；同时，也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作出了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出现的各种新情况。世贸组织的法律框架主要来自于《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以及历次多边贸易谈判特别是乌拉圭回合谈判所达成的一系列规定。同时，还包括了世贸组织成立以后，在一些新领域内所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如《基础电信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信息技术协议》等。世贸组织的协议与规则大致可分为五个部分：有关世贸组织本身的组织规则；有关货物贸易的法律规则；有关服务贸易的协议要求；有关知识产权保护以及相关的程序框架。这五部分的内容分述如下：

1. 有关世贸组织本身的组织规则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是世贸组织的基本法，该协定规定了世贸组织的宗旨和原则、活动范围、职能、组织机构、成员制度、法律地位、决策机制、协定的修改等（这部分将在本章表述）。

2. 世贸组织关于货物贸易的法律规则

货物贸易是国际贸易中的大头。近年来，尽管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发展迅速，但是一直到 20 世纪结束之时，全球货物贸易仍然在全球国际贸易总金额中保持着 80% 的比重。因此有关货物贸易自由化的法则规定，是关贸总协定法律框架的重要内容，也是世贸组织法律框架的重要内容。世贸组织这些关于货物贸易的法则规定，主要包括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各类协议之中（这部分内容将在第四章详细表述）。

3. 与服务贸易有关的协议

世贸组织关于服务贸易领域的原则、规则及制度主要表现在《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中。服务贸易总协定还包括以下几个附录：关于免除第二条义务的附录；根据本协议自然人提供服务活动的附录；运输服务的附录；金融服务的附录；金融服务的附录二；海运服务谈判的附录；电讯服务的附录；基础电讯谈判的附录。服务贸易总协定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适用于所有成员的基本义务的协定，即《服务贸易总协定》条款；作为《服务贸易总协定》有机组成部分的涉及各服务部门的特定问题和供应方式的附件，以及关于最惠国豁免的附件；根据《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定应附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之后，并成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的各国作出的具体承诺（这部分将在第五章详述）。

4. 有关知识产权协定的义务与规则

知识产权的使用和转移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世贸组织专门成立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管辖作为世贸组织组成部分相关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简称《知识产权协定》）。该协定对减少国际贸易的扭曲与阻碍、促进知识产权在国际范围内更充分、有效的保护它在已有国民待遇的基础上，将最惠国待遇纳入协议之中，对世贸组织成员间实行非歧视贸易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基础（这部分将在第六章详述）。

5. 世贸组织的程序框架

世贸组织的程序框架主要包括《关于争端处理规则与程序的谅解书》，以及《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乌拉圭国合谈判的成果之一是建立了一个有严格法律程序的 WTO 争端解决机制。WTO 《关于争端解决机制与程序的谅解》包括 27 个条款、4 个附件、对解决贸易争端起到

了法律规范的作用。WTO 除了具备争端、解决机制外，还是对成员的贸易政策进行定期审议的场所。这项工作体现在对 WTO 各成员的贸易政策与措施及对多边贸易体制作用的发挥所产生的影响进行经常性的审议（这部分将在本章的第四节中表述）。

三、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宗旨、目标和职能

（一）WTO 的宗旨和目标

世贸组织的宗旨，简单地说，就是创造自由开放的全球贸易环境，积极推动世界经济贸易自由化。

世界贸易组织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中，一开头就明确地规定了其要实现的如下五项目标：

第一，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度稳定增长。

第二，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

第三，坚定地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各成员应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寻求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与它们各自在不同经济发展水平需要和相一致的方式，而为此加强采取各种措施。

第四，积极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当的份额和利益。

第五，通过达成互惠互利安排，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国际贸易关系中的歧视待遇，从而为实现这些目标做出贡献。

（二）WTO 的职能

世贸组织继承关贸总协定的宗旨，并增加了服务的生产与贸易，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等内容。世贸组织的主要职能包括：

第一，负责多边贸易协议的实施、管理和运作，促进世贸组织目标的实现。世贸组织负责组织各成员通过谈判，签署协议，为国际经贸活动提供基本的法律规则。同时，世贸组织要为更多边贸易协议的实施、管理和运作提供框架。

第二，为各成员就多边贸易关系进行谈判和贸易部长级会议提供场所，并提供实施谈判结果的框架。世贸组织及其前身关贸总协定经过八轮的多边谈判，使各成员大幅度削减了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大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发展。半个世纪以来，发达国家加权平均关税水平已由 1998 年的 40％左右降到目前的 3.8％的水平，发展中国家的加权平均关税水平已降到 14％左右。

第三，通过争端解决机制，解决成员之间可能发生的贸易争端。世贸组织利用争端解决机制在解决各成员之间贸易争端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国际贸易顺利发展创造了稳定的环境。越来越多世贸组织的成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成员利用争端解决机制。从 1995 年 1月世贸组织成立到 1999 年 11 月底，共受理了 144起争端投诉，已结案 39 起。

第四，运用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定期审议成员的贸易政策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运行产生的影响。对最大的成员每两年审议一次，对世贸排前 5～20 位的成员每 4年审议一次，对其余的成员每 6年或 8 年审议一次。

第五，通过与其他国际经济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等）的合

作和政策协调，实现全球经济决策更大的一致性。

第六，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及培训。

上述六项职能中，前三项是世贸组织的最主要的职能。

四、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组织机构

WTO 具有法人资格，在行使有关职责时享有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 WTO 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同，它不是联合国专门机构，其成员不仅包括主权国家，也包括单独关税区。

WTO 作为一个永久性经济组织，它设立了各种总体的或专业的组织机构。世贸组织按协议规定，设立向所有成员代表开放的部长级大会和总理事会。部长级大会是世贸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可就任何多边贸易协议的任何问题作出决议。世贸组织日常工作由总理事会负责。总理事会的任务是履行世贸组织的职能，在总理事会下设一个贸易政策审议机构和若干附属机构。协议还规定由总理事会任命总干事担任世贸组织秘书处的负责人，由总干事根据由总理事会批准的规则任命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各机构的主要职能有：

1. 部长会议

部长级会议是 WTO 的最高权力机构，至少应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应履行 WTO 的职能，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部长级会议有权对各种多边贸易协议中的任何事项作出决定，如成员有要求，则应按照有关协议中关于决策的具体规定作出决定。部长级会议由各成员主管经贸事务的部长、副部长级官员代表组成。

2. 总理事会

总理事会是一个包括所有成员代表的机构。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总理事会执行部长级会议的各项职能。此外，总理事会还执行 WTO 协议的各项职能，制定自己的程序规则。总理事会下设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理事会。

3. 专门委员会

部长级会议下设贸易与发展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财务和行政管理委员会，以及预算、财政和行政委员会等各种专门委员会，负责相应的事务。

4. 贸易政策审议、争端解决和上诉机构

贸易政策审议机构是常设机构，负责审查各成员国的贸易政策，评价其对 WTO 各项协议的影响。争端解决机构也是常设机构，负责成员间的贸易争端解决。争端解决机构可以通过争端解决程序设立争端解决专家小组。争端解决机构具有司法裁决权。上诉机构也是一个常设机构，负责审理上诉方对专家小组报告中有关内容的异议。

5. 秘书处和总干事

WTO 成立秘书处，由总干事领导，负责处理 WTO 的日常事务。秘书处工作人员由总干事指派，并按照部长级会议通过的规则决定他们的职责和服务条件（详见书后附件二：世界贸易组织机构图）。

五、世界贸易组织（WTO）与关贸总协定（GATT）的联系与区别

WTO 具有法人资格，在行使有关职责时享有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 WTO 与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同，它不是联合国专门机构，其成员不仅包括主权国家，也包括单独关税

区。WTO作为一个永久性经济组织，与它的前身——贸易总协定有以下的联系和区别。

（一）两者之间的联系

第一，世贸组织和关贸总协定存在着历史的继承性；世贸组织继承了关贸总协定的合理内核，包括其宗旨、职能、基本规则及原则等。关贸总协定有关条款，是世贸组织《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仍然是规范各成员方之间货物贸易关系的准则。

第二，争端解决机制。关贸总协定的争端机制，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对争端解决机制，采取反向协商一致的原则，裁决具有自动执行的效力，同时明确了争端解决和裁决实现的时间表。因此，世贸组织争端裁决的实施更容易得到保证，争端解决机制的效率更高。

（二）两者的区别

第一，机构性质。关贸总协定以“临时适用”的多边贸易协定形式存在，不具有法人地位；世贸组织是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国际组织。

第二，管理范围。关贸总协定只处理货物贸易问题；世贸组织不仅要处理货物贸易问题，还要处理服务贸易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其协调和监督范围远远大于关贸总协定。世贸组织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成为维护世界经济运行的三大支柱。

世贸组织与关贸总协定的联系与区别，决定了它在继承和延续 GATT 合理内核的基础上，有着较系统的组织机构、法规体系和运行机制，并在实施与运行中渗透着 WTO 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及其例外

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蕴藏于世贸组织基本的法律框架中，尽管不同的协议中对某些准则解释的侧重点不同，但是总的宗旨没有变化。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是由若干规则及其例外所构成，主要包括：贸易自由化原则、非歧视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互惠原则、关税约束与减让原则、透明度原则、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普惠制原则，以及这些原则的例外所构成。

一、WTO 的基本原则

（一）WTO 原则的基础准则 —— 市场准入和贸易自由化原则

WTO是一个多边贸易组织，主张各成员国开放市场，提高市场准入度，从而实现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自由化，但这必须以各成员国实行市场经济为基础。因此， WTO 成员必须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成员国的市场经济和成员国之间的贸易自由化是 WTO 的重要准则。

（二）非歧视原则

1. 概念

非歧视原则是指一成员方在实施一种优惠和限制措施时，不得对其他成员方采取歧视性

的待遇。非歧视原则是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又可以称之为无差别待遇原则，是与歧视待遇原则相对应的一项基本的原则。它要求成员双方在实施某种优惠和限制措施时，不能对成员对方实施歧视待遇。非歧视原则是 WTO 的基石和核心。它体现在 WTO 的所有文件和协议中。正是这一原则， WTO 筑起了国际自由贸易的舞台，数以百计的国家加入 WTO，使 WTO 发展成为一个具有重大影响的国际组织。

2. 构成

非歧视待遇原则在世贸组织一系列的多边贸易协定中主要是以最惠国待遇原则、互惠待遇与国民待遇原则所体现的。

(三)最惠国待遇原则

1. 最惠国待遇的定义

最惠国待遇原则指成员方现在和将来给予另一方的优惠、特权和豁免，都不应低于该成员方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特权和豁免，否则就有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可见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本质要求，是作为当事方的成员方处理同某其他成员方关系与处理同另一其他成员方关系时，不能有歧视。贯彻该原则时要求，某成员方现在和将来给予另外一方的优惠和豁免，应当立即给予任何第三个成员方。也就是说，最惠国待遇要求在世贸组织成员间进行贸易时，彼此不能实施歧视待遇，大小成员要一律平等，只要其进出口产品是相同的，那么享受的待遇也应该是相同的。世贸组织的成员方之间签订最惠国待遇的目的是消除成员方之间在贸易、关税、航运、公民法律地位等方面的歧视，即消除特惠和差别待遇，使所有的成员方获得同等的贸易机会和条件，促进成员方之间的贸易往来和经济发展，推动自由贸易的发展。

2. 最惠国待遇的分类

对最惠国待遇的原则的分类可以从以下的三个方面来进行：

(1) 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与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是指某成员方现在或者是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一切优惠待遇、豁免或特权应该无条件地、无补偿地使用于另一成员方。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是指如果一方给予第三方的优惠条件是有条件的，那么另一方必须提供同样的条件才能够享有这样的优惠、豁免或特权。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最早使用于英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通商条约中，后来在欧洲大陆被广泛使用，所以又叫做“欧洲式”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有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最早使用于美国与其他国家签订的贸易条件中，被加拿大、美国等国家广泛使用，所以又叫做“美洲式”的最惠国待遇条款。

(2) 互惠的与非互惠的最惠国待遇。互惠的最惠国待遇是指缔约双方给予的最惠国待遇是相互的、同样的，一方给予某一成员方优惠待遇，那么它可以从受惠国得到同样的待遇。非互惠的最惠国待遇是指一缔约方有义务给予另一缔约方以最惠国待遇，但是它无权从另一方享有同样的最惠国待遇。

(3) 无限制与有限制的最惠国待遇。无限制的最惠国待遇是指对最惠国待遇的适用范围不加以任何限制，不仅适用于商品的进出口征收的关税以及手续、方法，也同样适用于移民、投资、商标、专利等各个方面。有限制的最惠国待遇是指将其适用的范围限制在经济贸易关系的某一些领域，规定仅在条约规定的范围内适用，除此之外都不适用。

3. 最惠国待遇的适用范围

关贸总协定与世贸组织采用的是所有成员方多边贸易互惠为基础的无条件的最惠国待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遇。最惠国待遇是《1947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石。该总协定规定，缔约方给予其他缔约方产品的优惠待遇不得低于给予任何其他国家的优惠待遇。根据世贸组织有关协议的规定，每一成员方对所有的成员方都应该按照“最惠国”贸易伙伴来公平对待，如果有一成员方改变了其中的一个贸易伙伴的待遇，那么它应该把该待遇也同样的给予其他成员。在世贸组织的三个附件中对最惠国待遇的原则也作了详细的规定：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规定，成员方给予任何其他成员方的服务与服务提供者的最优惠待遇应该给予任何其他成员方。这项义务保证，不论是双边谈判适用的还是单边适用的，任何自由化步骤都将会扩大到全部成员；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中规定，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任何成员方对另一方国民所给予的优惠待遇、特权以及豁免应该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其他成员方的国民；同样的，在《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中规定，任何成员方不得维持或者是采取歧视进口产品的投资措施，也不得采取或维持限制产品进出口数量的投资措施。

在一般的贸易协议中，最惠国待遇的原则主要适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有关进出口、过境商品的关税以及其他各种税捐；

（2）有关商品进出口、过境、存仓和换船方面的海关规则、手续和费用；

（3）进出口许可证的发给等行政手续；

（4）船舶驶入、驶出和停泊时的各种税收、费用和手续；

（5）关于移民、投资、商标、专利以及铁路运输方面的待遇。

另外，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比如知识产权，国际服务贸易等，这些方面的最惠国待遇也有相应的规定（这部分内容详见四～六章）。

（四）国民待遇原则

1. 国民待遇原则的定义

国民待遇原则指的是缔约国一方保证缔约国另一方的公民、企业和船舶在本国境内享受与本国公民、企业和船舶同等程度的待遇。国民待遇条款的适用对象也是外国公民或企业的经济权利。如外国产品应该缴纳的国内税捐、利用铁路运输和转口过境的条件、船舶在港口的待遇、商标注册、著作权以及发明专利权的保护等。但是与最惠国待遇要求处理不同的外国公民、商品、企业法人关系时一视同仁没有歧视的要求不同，国民待遇要求在处理本国与外国的公民、商品、企业法人关系时一视同仁没有歧视。说得通俗些，最惠国待遇讲的是外外关系，国民待遇讲的是内外关系。但是国民待遇只有在一种产品、服务、知识产权的产品进入本国市场以后才可以适用。在实现所有的世贸组织成员平等待遇的基础上，世贸组织成员的商品或服务进入另一成员方领土以后，也应该享受后者自己商品或服务同样的待遇。

2. 国民待遇原则的适用范围

值得注意的是，赋予外国人在民事权利方面相同的待遇只是法律意义上的大致平等，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也是有一定限制。国民待遇一般适用于外国自然人与法人从事商业、外国天然物产和制造品所应该缴纳的国内税捐、利用铁路运输和转口过境的条件、船舶在港口的待遇，以及与商标权、著作权和发明权等相关的知识产权。至于本国人所享有的其他某些权利，如沿海贸易权、领海捕鱼权、沿海和内河航行权、购买土地权、零售贸易权以及充当经纪人等，一般不属于国民待遇的适用范围。根据现行的国际公约规定和有关国家之间双边条约的规定，以及一些国家国内立法的规定，一般只有在船舶遇难救援、商标注册、申请发明权、著作权以及民事诉讼权等方面，才给予外国自然人和法人以国民待遇。

3. 世贸组织中对于国民待遇原则的相关规定

国民待遇原则要求给予外国产品和国内产品相同的待遇。国民待遇原则反对外国与本国产品和服务以及服务的提供者之间或者是知识产权的外国与本国使用者之间实行差别待遇，采取歧视性的做法。根据世贸组织的相关协议及其附件规定，只要外国产品或服务和服务的提供者履行了合法手续进入某一成员方，那么该成员方就有义务对其给予与自己国内相关产品、服务以及服务的提供者相同的待遇。世贸组织的国民待遇原则主要体现在《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以及其他协议的相关事项当中（有关内容详见第五～六章）。

4. 国民待遇原则实施过程形成的一些规则

（1）国民待遇不考虑某一产品是否受关税约束的事实。任何成员都不能够以某种产品不受关税约束为根据，而该成员自己又可以对该产品征收更高关税为理由，而对其征收更高的国内税。

（2）国民待遇必须在进口每一宗产品的时候才能够适用。不允许在影响不同的各种方式之间，不同产品的不同待遇之间进行选择和平衡。因此，不能以某种产品获得了其他方面更优惠的待遇，或该产品出口国的其他出口产品获得了更为优惠的待遇为理由，而对该产品实行歧视。

（3）当某种产品在一国内不同地区享有不同的待遇时，其中最优惠的待遇应该给予进口相同产品。国民待遇原则要求不得对不同出口国的商品实施歧视性的待遇。

（五）互惠待遇原则

1. 互惠原则的定义

在国际贸易过程中互惠是指两国互相给予对方以贸易上的优惠待遇，互惠是利益和特权的相应让与，是两国之间确立起商务关系的一个基础。互惠原则是世贸组织的一个基本原则。一方面，互惠原则明确了各成员在谈判中应该建立一种什么样的经贸关系；另一方面，互惠互利又是世贸组织谈判的基础。互惠有双边互惠和多边互惠之分。多边互惠是将双边互惠的原则扩大适用到多个成员方之间，主要适用于关税减让。世贸组织通过成员方之间互相提供互惠待遇来保持其贸易平衡，来维持各成员方在经济往来当中的权利与义务的均衡，来促进世界贸易向着自由化的方向发展。

2. 互惠原则的适用范围

关贸总协定前几回合的谈判中所确定的公约条款采用贸易规模来衡量其互惠程序，或者是通过主要供货国的谈判模式来安排互惠。

肯尼迪回合强调多边互惠多于双边优惠。该回合采用各国按照同等的比例来削减所有的关税，即所谓的划一减税原则，这个原则使得多边互惠既确定又自愿。

东京回合采取了一些特殊的非关税壁垒措施的互惠减让协议，包括海关估价、政府采购、补贴与反补贴税等。在这些协议中互惠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中：首先，某一方面让与被用来针对另一方面的让与。其次，在部分法规中适用的数量互惠，限于政府采购法规的多套制度，至少被部分地用来保证国与国之间有类似的进口规模。最后，部分法规所带来的利益被限于由签署和采用该法规的缔约方享受。例如，反补贴税、技术标准、政府采购和民用航空飞机法规等。

在乌拉圭回合所达成的一揽子协议中所规定的互惠是实质性的互惠，不过这种互惠更有

利于发达国家。互惠是“乌拉圭回合”的一个重要的标志。在乌拉圭回合的部长级宣言中明确提到了知识产权、农产品、热带产品、纺织品和服装，服务贸易谈判和货物贸易谈判的并行展开，谈判范围之大，足以从方方面面去提供实质性的互惠。

3. 世贸组织中关于互惠待遇的规定

世贸组织的互惠原则主要通过以下几种形式来表现：

（1）通过多边贸易谈判进行关税和非关税措施的削减，对等地向其他成员方开放自己的市场，以便获得本方产品和服务进入他方的市场机会。

（2）当一国或地区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时候，由于新成员可以享受所有老成员过去已经达成的开放市场的待遇，因此老成员一定会要求新成员方按照世贸组织的协议和协定缴纳一定的“入门费”，比如开放申请方的产品和服务市场，对知识产权加强保护等等。

（3）互惠原则是多边贸易谈判和一成员方在贸易自由化过程中与其他成员方实现经贸合作的主要的工具。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的历史充分表明了，多边自由化给成员方带来的好处，远远高于一个成员方单方面实行贸易自由化带来的好处。在世贸组织的体制下，由于贸易自由化是在多边贸易机制的约束之下进行的，因此对于贸易自由化取得进展更有保障。

（六）关税约束与减让原则

1. 关税的概念、种类和重要性

关税是由各国的海关对进出口货物征收的一种税收，是各国增加财政收入、保护国内市场，调整进出口商品结构的重要手段。关税是经过世贸组织同意的保护国内产业的重要的政策工具，按照关税的征收标准，它一般可以分为：

（1）从价税：按照进出口货物的价值征收一定百分比的税收。

（2）从量税：对进出口货物按照计量单位征收的关税。

（3）混合税：将从价税和从量税混合起来。有时是取最高的，有时是征收一部分的从价税再征收一定的从量税。美国是实行混合税的主要国家。

在世贸组织中，一般禁止数量限制等非关税壁垒的使用，一个成员方要想对自己的产业实行保护的话，一般应该采用关税的形式。

2. 关税保护的作用

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都认为关税保护国内市场是合法的，这是因为关税的透明度高、谈判比较容易。而且比较容易执行非歧视原则，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发展。而数量限制由于缺乏透明度，因此对国际贸易的发展造成了较大的危害，只有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可采用数量限制等一些非关税壁垒。

在世贸组织中，继续坚持以关税作为货物贸易的主要保护手段，在关税方面世贸组织成员方的义务一般有两个方面内容：非歧视性地征收关税；减低并且约束关税。这是世贸组织对其成员方贯彻最惠国待遇原则的最基本的要求。

3. 约束关税与减让原则的概念与作用

约束关税与减让是指一种要求关税水平不得高于承诺的受法律约束的水平。各成员方应当不使自己的关税超过承诺过的水平。发达国家通常将其关税约束在适用的水平，发展中国家通常采取最高约束税率的承诺，其约束水平通常要比适用水平高。

多年来，在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的倡导之下，各个成员方定期举行了关税谈判，使得各个国家的关税水平逐步降低。关税谈判在未来的农业产品的谈判中还将起到作用。世贸组

织的成员在加入谈判时，或通过多边贸易谈判达成关税减让协议时所达成的关税税率，是一种有约束性的税率，称为约束税率。约束税率是一国承诺开放本国市场的重要基础，也是一国在世贸组织中获取利益的重要条件。

（七）透明度的原则

1. 透明度原则的概念

透明度原则是指缔约国有义务公布法律、法规、司法判决和一般援用的行政决定以及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有关的国际协议和协定，缔约国还有义务以合理公正的方式来管理这些工具。

贸易政策的透明度是世贸组织的三大目标之一。世贸组织规定：缔约方有效的实施关于海关估价、税捐和其他费用的征收率，关于对进出口货物以及其转账的规定，对于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的保护，外国投资方面的规定都应该立即公布，以便各个国家的政府和相关的人员能够熟悉它们。《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其附件对通报的要求和贸易政策审议作了相应的规定，目的是为了保证各个成员方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的保护过程中的贸易政策实现最大限度的透明。

2. 透明度原则的适用范围

透明度原则是世贸组织的一项重要的原则，根据该原则的规定，世贸组织的成员应该公布有效实施的现行的贸易法规有：

（1）海关法规。对海关产品的分类的准则，估价办法。货物入境时海关征收关税的税率以及其他方面的费用。

（2）对于商品的进出口管理的有关的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有关进出口货物征收的国内税和法规、规章等。

（4）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检疫的有关的法规和规章。例如，对进口的植物病虫害的检疫、动物疾病的检疫等。

（5）有关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方面的外汇的管理和对外汇管理的一般的法规和规章。

（6）利用外资的立法以及规章制度。

（7）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的措施和规章。

（8）有关出口加工区、自由贸易区、边境贸易区、经济特区的法规和规章。

（9）有关服务贸易的法规和规章。

（10）有关仲裁的程序规定。

（11）成员方政府以及其机构所签订的有关影响贸易政策现行的双边和多边的贸易协议。

（12）其他影响贸易行为的国内立法和行政规章等。

3. 实施透明度原则的前瞻性功能

（1）实施透明度原则有利于一个成员方对另一个成员方的贸易政策进行预测。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对于透明度原则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在一般的情况下，每一个缔约方必须将影响总协定实施的有关的法律、法规、行政命令以及所有其他的决定、规则以及习惯的做法，无论是由哪一级的政府机关或者是由非政府机关制定的，都应该在它们生效之前进行公布，并且如果对这些规定作出修改也应该立即公布等。

在《与贸易有关的投资知识产权协议》中对透明度也作了相关的规定：涉及透明度的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取得、实施和保护问题，由任何一个缔约方通过的法律和法规、司法

决定和行政决定应该以该国的官方语言及时地颁布，有关在协议一方政府或政府性机构之间生效的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的协议也应该对外公布。

（2）成员方实施贸易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世贸组织的其他的成员方对其贸易的保护措施进行预测，在实践中有利于其他国家对其实施的贸易政策进行预测。许多世贸组织的协议要求各个成员方政府在国内公开其政策的规定，世贸组织采取按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对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进行监督、促进成员方贸易政策的透明度。为了使国际贸易或世界市场更具有可预测性，世贸组织采取了如下的办法：通过关税减让约束成员方的关税。通过承诺义务开放服务市场，稳定服务贸易的发展。对于非关税壁垒采取约束和减少的措施，减少其对国际贸易的消极作用等。

（八）普惠制原则

1.普惠制的涵义

普惠制是发达国家单方面作出的对发展中国家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关税减让，这种特别优惠不是对等的，不要求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发达国家作出同等的关税减让。普惠制的给惠国应该包括所有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受惠国应该包括所有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受惠产品应该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所有的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它应该使所有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都能享受这种优惠的待遇，不能有任何的歧视，对所有的发展中国应该一视同仁。

2. 普惠制的构成要件

（1）普惠制必须有一个受惠国和给惠国。普惠制的给惠国是发达国家和地区，受惠国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给惠国在确立受惠国时应该考虑订立的国际协议，根据这些协议将那些符合条件的国家列为受惠国。给惠国在确定受惠国的时候，通常要求该受惠国应该是能在该国享受最惠国待遇的国家和地区。在确定受惠国时，除了考虑经济条件，一些国家还会考虑政治条件或者其他条件。例如，美国认为如给予社会主义国家以普惠制待遇，那么这些国家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2）受惠产品。给惠国在确定受惠产品时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产品本身的性质，是农业产品还是工业产品，是加工品还是半加工品，是工业制成品还是半制成品，产品在受惠国的生产、出口、销售的情况等；在受惠国具体要求将某一产品列入受惠产品时，可能给给惠国带来的经济影响等。

（3）关税的削减幅度。关税的削减幅度是指最惠国税率与普惠制税率之间的差额。在具体的实践中，一般是对列入受惠产品的农产品或其他初级产品，采用减税优惠，而且幅度很小。而对于工业制成品和半制成品通常是采用零关税，有的即使不是免税待遇，其一般所给予的关税削减幅度也较大。

（4）保护措施。为了维护给惠国的利益，普惠制也规定了一些保护的措施，主要包括例外条款和预定限额。例外条款是指：当从受惠国进口某项产品的数量增加到对给惠国同类或者直接竞争产品的生存造成严重危害时，给惠国保留对该产品完全或部分取消关税优惠待遇，从而重新按照最惠国税率征收关税的权利；预定限额是指，给惠国根据实际情况，预先根据一定比例，规定某个产品在一定时期内的关税优惠进口限额，一旦达到这个限额，将停止或取消所给予的关税优惠待遇。

二、有关 WTO 基本原则的例外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

尽管世贸组织规定了一成员方必须主动给予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方无条件、普遍、多边的最惠国待遇，但是在特殊的情况下，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少数成员的特殊利益需要，经过世贸组织许可后，可以暂时背离世贸组织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在 1994 年的关贸总协定中对于最惠国待遇的例外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例外。为保护人民的健康、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须的措施；有关输出或输入的黄金或白银的措施；为保护本国具体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文物而采取的保护措施；国家为了维护国内的公共秩序而制定的限制规定与禁令等。

2. 安全例外。为了维护国家基本安全利益而制定的规定和禁令。

3. 边境贸易、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例外。最惠国待遇原则不运用于任何成员方为便利边境贸易所提供的或将为要提供的权利和优惠；结成关税同盟的国家之间在关税方面的待遇不能给予订立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缔约国，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例外同样也适用于经济一体化区域。

4. 东京回合“授权条款”的例外。关贸总协定全体于 1979 年 11 月 28 日在东京回合谈判结束时通过了“授权条款”。该条款允许对发展中国家实行优惠以及发展中国相互之间给予优惠，而不将优惠待遇扩大到发达国家。

5. 其他例外情况。主要包括为了国际收支平衡而采取的进口限制措施等例外；政府对于经济发展的援助例外；为保护国内产业而对某些产品进口采取的紧急措施例外；在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方面的例外。

6. 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的例外。服务贸易总协定规定，一成员方可以采取与最惠国待遇原则不相一致的条款，但是应该包括在附录中，并且要符合其条件。服务贸易总协定还明确规定了毗邻国家为了方便它们在双方毗邻边界地区的交换，可以把最惠国待遇限于当地生产和消费的服务上。

7. 世贸组织规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将最惠国待遇原则规定为其成员必须普遍遵守的一般义务和基本原则。世贸组织要求在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各个成员的国民应该享受同等的待遇，而不能对成员的国民采取歧视性的做法。但是也规定了一些例外的情况：基于国际司法协助条约而作出的一般法律强制措施，基于 1971 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通称《伯尔尼公约》）或《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与广播组织公约》（通称《罗马条约》）所给予的待遇；该知识产权协议规定之外的有关唱片的表演者、制作者以及广播者的权利；在世贸组织成立以前已经生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协议中已经有规定的，并且已经将这些协议通知了世贸组织的优惠待遇。

（二）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

尽管世贸组织规定，各个成员方之间应该相互给予国民待遇，但是，为了保护那些出现特殊困难的成员方的利益，世贸组织对国民待遇原则也规定了一些例外。

1. 货物贸易的例外。国民待遇义务不适用于有关政府采购的政府法令。由于政府采购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